

動各項政策的智庫來源。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詹凱臣 蔣乃辛 羅淑蕾 陳根德 林滄敏

江惠貞 楊玉欣 盧嘉辰 吳育仁 廖正井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2 人，有鑑於台灣社會之中高齡失業率與低出生率日益嚴重已危及國安，但社會福利對於中低收入戶之相關津貼卻只緊扣 65 歲以上老人、身障與兒童等要件，對於領有重大傷病但家中無兒童之中低收入戶完全無法給予任何津貼，只能坐視待其年齡達 65 歲始能納入津貼請領對象，似有作壁上觀待其老死之意味；建請相關部會除應積極重視人口結構的問題，亦應補強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之請領缺口，避免貧病交加成為社會系統性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2 人，有鑑於台灣社會之中高齡失業率與低出生率日益嚴重已危及國安，但社會福利對於中低收入戶之相關津貼卻只緊扣 65 歲以上老人、身障與兒童等要件，對於領有重大傷病但家中無兒童之中低收入戶完全無法給予任何津貼，只能坐視待其年齡達 65 歲始能納入津貼請領對象，似有作壁上觀待其老死之意味；建請相關部會除應積極重視人口結構的問題，亦應補強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之請領缺口，避免貧病交加成為社會系統性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的規定，以新北市市府為例，一〇四年度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一二八四〇元，動產金額每人每年七萬五千元，不動產金額則為每戶三百五十萬元（依公告現值）；中低收入戶則為最低生活費的一點五倍，每人每月不超過一九二六〇元整，動產金額為每人每年一一二五〇〇元，不動產金額每戶五二五萬元（依公告現值）。

二、符合中低收入戶可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福利補助，倘若因重傷致使無法工作，或領有重大傷病不適宜工作者，會因為家中無生育子女、亦無身障又未達 65 歲之年齡而無法請領任何津貼，只能坐視待其年齡達 65 歲始能符合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之請領資格，似有作壁上觀待其老死之意味。

三、失業、中高齡、久病、經濟等等因素是近期社會自殺新聞中常見情節，全家一起燒炭或投水自盡者時有所聞，根據各地衛生局統計，往年 4 月至 5 月自殺人數偏多，但今年時間有提早的趨勢，往往生病是催化自殺意念很重要的因素，但曾罹患重病致使無法工作卻不能成為福利政策補助的一環，政府應補強中低收戶津貼補助缺口，避免貧病交加成為社會系統性問題。

提案人：盧嘉辰

連署人：王進士 江啟臣 顏寬恒 林滄敏 楊瓊瓔